**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案号：

：

（违法过程），上述行为违反了 的规定，已经构成违法，经调查，你(单位）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符合《四川省交通运输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事项清单》的相关规定，违法行为程度轻微，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违法行为整改，符合依法免于处罚的条件。

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三十三条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不予行政处罚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 提起行政诉讼。

QZ01

执法机构名称

年 月 日